



(上接B81版)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提示
1.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1.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5月31日,报告中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469,500.00	6.62
	其中:股票	9,469,500.00	6.62
2	固定收益投资	60,515,750.00	42.30
	其中:债券	60,515,750.00	42.30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450,201.68	47.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03,742.55	2.10
7	其他资产	2,617,213.46	1.83
8	合计	143,056,407.69	100.0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26,050.00	0.02
C	制造业	4,063,450.00	2.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86,000.00	0.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194,000.00	2.99
L	医药和医疗器械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469,500.00	6.75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12-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2016-6-17

赎回起始日:2016-6-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分级A	中加纯债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4	0009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代表定期投资)	是	否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代表定期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1. 根据《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纯债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每隔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人在纯债A的开放日办理纯债A的申购(除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和赎回。
2.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第一次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满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本年的开放日为2016年6月17日当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每笔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电子认购交易系统申购,A类份额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纯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在纯债A的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纯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纯债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纯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的纯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则在确认后的纯债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纯债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根据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结构为:持有时间小于9个月时,赎回费率为0.1%;持有时间大于或等于9个月时,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购;
3.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赎回人份额登记日期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在纯债A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40	华鲁资本	240,000	2,599,200.00	1.85
2	000418	小天鹅A	70,000	1,774,500.00	1.26
3	600745	中润股份	60,000	1,594,800.00	1.14
4	002172	德润科技	95,000	1,197,950.00	0.85
5	600203	海信电子	100,000	1,186,000.00	0.85
6	000401	冀石矿业	100,000	1,091,000.00	0.78
7	601020	华友矿业	1,000	26,050.00	0.02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0,000.00	7.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0,000.00	7.13
4	企业债券	50,515,750.00	36.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515,750.00	43.13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802	09华西债	135,000	13,655,250.00	9.73
2	1480303	14裕农债	100,000	11,183,000.00	7.97
3	1380264	13广建债	100,000	10,344,000.00	7.37
4	112177	13川海债	100,000	10,099,000.00	7.20
5	150307	15通出07	100,000	10,000,000.00	7.1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新盛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在纯债A的开放日计算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开放日次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成为有效,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关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与销售网点或致电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持有合法权利。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
400-00-9526
官方网站:
www.bobbs.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现将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纯债A份额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折算基准日
纯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6月17日(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2. 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纯债A份额。
3. 折算频率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折算一次。
4. 折算方式
折算日终,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的基金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
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纯债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纯债A的份额数×纯债A的折算比例
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纯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bb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2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7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00至2016年6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9,189,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25%,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09,18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90%。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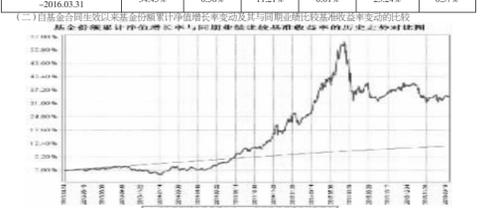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完成融资,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6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443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

序号	存出凭证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凭证名称	90,855.49
2	应收投资收益	-
3	应收利息	-
4	其他应收款	2,522,677.15
5	其他流动资产	3,680.82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	预收账款	-
8	其他	-
9	合计	2,617,213.46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45	中润股份	1,594,800.00	1.14	重大资产重组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4/24-2013/12/31	-1.10%	0.19%	2.93%	0.01%	-4.03%	0.18%
2014/01/01-2014/12/31	21.23%	0.43%	4.10%	0.01%	17.13%	0.42%
2015/01/01-2015/12/31	16.36%	0.85%	3.14%	0.01%	13.22%	0.84%
2016/01/01-2016/03/31	-3.62%	0.49%	0.62%	0.01%	-4.24%	0.53%
2016/03/31	34.45%	0.58%	11.21%	0.01%	23.24%	0.57%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贰千万元人民币与北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天津立石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规模叁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聚焦于北斗导航及相关领域,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为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思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石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天津立石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产业基金”)。本基金将聚焦于北斗导航及相关领域,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与立石资本签署了《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对双方本次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赵庄路500号1幢一层8233
法定代表人:朱江
股权结构:张润刚出资100万元,持有66.67%的股权;朱江出资50万元,持有33.3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润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石资本无关联关系;立石资本本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6-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邮件方式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借款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借款期限:两年。本次借款,公司以徐水县环南路北侧土地(徐国用2007第024号,面积59881.19平方米;徐国用2007第025号,面积27419.84平方米;徐国用2015第00003号,面积7826.19平方米;徐国用2015第00005号,面积4870.64平方米。)及附着物(厂房(徐水县房屋权证字第010980号,面积62865.74平方米;徐水县房屋权证字第010081号,面积21973.16平方米;徐水县房屋权证字第010982号,面积15113.84平方米;徐水县房屋权证字第0001641号,面积44006.82平方米;徐水县房屋权证字第0001642号,面积36439.20平方米。)作为抵押,并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1之规定,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8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6-01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7日,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87.18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